

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	學生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號										姓名								
是否校外租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正反面影本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(身心障礙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 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 身心障礙人子女及學生父母離異需勾選此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姓名：_____，因_____並未扶養本人及經濟支援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)，且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，特此切結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放棄申請資格並歸還就學費用減免補助。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【身障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】									【身障手冊反面影本黏貼處】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族籍：_____ 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，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(查驗正本，繳交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父、母親及學生)。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(新生須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【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】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服務單位：_____ 階級職務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；繳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說明暨切結書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依學雜費減免規定(標準)辦理，教育部規定：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」 三、本人已充分詳閱上列應繳交證明文件之說明內容及背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無誤。 本人願遵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規定， 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(學期)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，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，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。如申請資格與減免辦法規定不符、繳交之相關證件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或重覆申請之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。													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簽名										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									
承辦人審核：										收件日期 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家庭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，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**執行學雜費減免業務**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**依教育部規定期間**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**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**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